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 2015 年 12 月 8 日下发的《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15296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胜天成”、“公司”、“发行人”或“申请人”）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第一章 重点问题

问题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4.2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投资项目：可信开放高端计算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简称 TOP 项目）、大数据平台技术工程实验室建设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简称大数据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对 TOP 项目和大数据项目的建设内容、营运模式、盈利模式等进行进一步的解释说明，并补充披露 TOP 项目和大数据项目具体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说明上述互联网项目的投资构成是否符合轻资产运营的行业特点，结合同行业主要公司的收入及盈利情况说明本次募投各项目内部收益率和投资回报期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

（一）TOP 项目的介绍

1、建设内容

TOP 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中国可信开放高端计算联合实验室、高端计算可信安全技术实验室及基于 IBM 技术平台的中高端服务器（含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存储四个系列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

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租赁办公场所、购买设备和软件、搭建研发和测试环境、招募研发人员。通过消化吸收 IBM 技术，公司有望实现中高端服务器（含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存储的国产化。

2、运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TOP 项目的运营模式主要为消化吸收 IBM 技术，自主研发基于 IBM 技术平台的中高端服务器（含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存储，并实现相关产品国产化。项目产品均为中高端产品，主要满足政府、银行、电信、交通、保险公司和大型制造企业的需求。TOP 项目所研发及销售的产品数据处理能力强大、稳定性和安全性高，不仅用来进行传统的海量数据处理，还作为企业的中心架构，用来提高安全性、可用性和可管理性及安装多个操作系统运行所有主流的软件包，性能及价格对标国外知名 IT 厂商，远高于国内其他国产化中低端产品。

TOP 项目系列产品通过两种方式实现收入：（1）直销模式，由华胜天成及成员企业直接向金融、电信、能源、交通、党政军警等重要系统客户提供制式产品或定制产品或服务，形成直销收入和利润；（2）分销模式，目前发行人已初步建立了 TOP 系列产品分销渠道及体系，间接向重要客户提供制式产品或定制产品或服务，形成分销收入和利润。

3、TOP 项目具体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

根据北京国际工程咨询公司编制的《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信开放高端计算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TOP 项目总投资金额 26 亿元，分为建设项目及铺底流动资金：其中建设项目合计 200,833 万元（具体参见下表），铺底流动资金总计 59,167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中国可信 开放高端 计算联合 实验室	高端计算 可信安全 技术实验 室	服务器 （含操作 系统）研 发及产业 化	数据库研 发及产业 化	中间件研 发及产业 化	高端云存 储系统研 发及产业 化	信泰产业	合计
设备、软件及 无形资产使 用费	2,958	2,614	28,087	11,342	22,089	3,694	1,045	71,829
人员薪酬及 服务支持费	6,382	6,382	41,127	15,309	17,809	13,109	11,442	111,560
房屋租金	175	175	800	297	297	360	314	2,418
装修及改造 费用	66	66	301	112	112	135	118	910
咨询费	25	25	116	43	43	52	45	349
差旅费	109	109	496	184	184	223	195	1,500
会议费	109	109	496	184	184	223	195	1,500
出版/文献/信 息传播/知识 产权事务费	36	36	165	61	61	74	65	498
办公用品及 办公家具购 置费	51	51	232	86	86	104	91	701
预备费	495	479	3,592	1,381	2,043	902	676	9,568
合计	10,406	10,046	75,412	28,999	42,908	18,876	14,186	200,833

本次募投项目投向包括中国可信开放高端计算联合实验室、高端计算可信安全技术实验室、服务器（含操作系统）研发及产业化、数据库研发及产业化、中

间件研发及产业化、高端云存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华胜信泰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泰产业”）及铺底流动资金，总投资 26 亿元。

（1）测算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建设部联合颁布《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发改投资[2006]1325 号）、《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及华胜天成、信泰产业提供的相关资料。

（2）投资测算方法及过程

①设备、软件及无形资产使用费

设备、软件购置费包含设备出厂价、运杂费和安装费。设备现行价格根据供货商报价资料，并结合实地调查和网上询价作了相应调整，拟采购的设备、软件包括服务器设备、交换机设备、存储设备、测试检测设备、安全设备、系统软件、安全软件等。

无形资产使用费根据与合同对方签订的合同约定的金额或初步沟通确定的价格范围取中值确定。

②人员薪酬及服务支持投资测算

建设期内用于技术消化、吸收及产业化的团队人员薪酬计入本项目投资。该项目对研发人员的素质要求较高，公司采取全球招聘，核心研发人员的工资较高，公司根据每个子项目细分研发团队并根据子项目的数量确定研发人员的总数，并依据标准人员配置及薪酬水平测算人员薪酬投资总额。

标准人员薪酬水平

单位：万元/人/年

年度	财务+人力	运营+行政	管理	销售	售后服务	售前	核心研发	重要研发
薪酬标准	20	15	100	50	25	25	200	35
社保总额	6	5	30	8	8	7	60	11
总计	26	20	130	58	33	32	260	46

服务支持费用根据同提供技术\服务的各合作伙伴已签订的协议和商谈过程中初步确定的金额、以及未来有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估算。

③本项目建设期内租赁面积 8,420 平方米，满租期按 1.5 年计算，房屋租金水平按每天 5.25 元/平方米计算。

④本项目建设期内租赁面积 8,420 平方米，装修及改造标准按照 1,080 元/平方米标准计算。

⑤前期咨询费参考市场价格进行计算。

⑥基本预备费按照工程费用与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 5%计取。

⑦铺底流动资金。根据企业经营状况，采用分项详细估算法估算流动资金，铺底流动资金按照全部流动资金的 30%计算。

⑧差旅费、会议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办公用品及办公家具购置费根据未来的人员情况进行预测。

（二）大数据项目的介绍

1、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大数据工程技术实验室基础设施、大数据平台技术支撑平台、互联网+环境监测数据服务系统、互联网+目的地旅游商旅文一体化 O2O 服务系统。

（1）大数据平台技术支撑平台及大数据工程技术实验室基础设施，包括云计算基础架构技术支撑平台、云存储技术研究支撑平台、云安全技术研究支撑平台、大数据业务应用技术研究支撑平台，为互联网+环境监测数据服务系统以及互联网+目的地旅游商旅文一体化 O2O 服务系统提供支撑。

（2）“互联网+环境监测数据服务平台”，包括数据采集系统、数据汇集平台、应用支撑平台、数据应用系统和用户系统。

（3）“互联网+目的地旅游商旅文一体化 O2O 服务系统”，包括互联网+旅游大数据平台、互联网+旅游应用支撑平台、O2O 平台、智能停车管理系统、手机智能导游系统。

2、运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目前，国内对大数据的应用领域主要集中在金融、物流、公共等三个领域，环境监测、智慧旅游、电力行业、智能交通、电子政务、司法系统等领域客户也在不断尝试引入大数据相关技术来解决管理和决策问题。本项目所开发的“环境监测数据服务平台”融合了高性能计算、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智慧城市等先进技术，是各省地市级环保部门、排污企业和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大气、水污染等环境要素质量实时监测、环境质量数值预报和污染源管理调控的理想行业应

用；公司智慧城市大数据产品主要服务于景区及各地旅游市场管理单位，截至 2014 年底，全国共有 175 家 5A 景区、1,284 家 4A 景区，按平均每家 2,000 万元的建设投资额测算，仅 5A、4A 级的智慧景区建设方面，市场规模就将达到 290 亿元，再加上其他景区项目建设、城市级智慧旅游信息服务平台服务等，智慧旅游整体市场规模将达到 500 亿元。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大数据项目运营模式主要为针对环境检测、景区旅游等领域开发基于大数据收集及应用的解决方案，主要为各省地市级环保部门、排污企业和第三方监测机构，景区及各地旅游市场管理单位建设大数据服务中心并提供系统开发及运维服务。

大数据平台技术支撑平台，它是一种大数据应用系统开发的中间件产品，是系列数据采集接口软件包、数据存储接口软件包、数据析取接口软件包、分析模型及算法软件包、可视化工具软件包等支撑工具包的集合，该软件能供给大数据部门自用，也可以作为软件产品对外销售和服务，取得销售收入和利润；互联网+环境监测数据服务平台将形成三个系列的产品或服务：水、空气、重金属等要素监测分析终端产品、环境监测数据服务云平台、环境监测大数据分析系统。通过直接产品销售与服务、提供环境监测数据服务、客户自有环境监测系统的运营外包或运维外包服务三种形式取得收入；互联网+目的地旅游商旅文一体化 O2O 服务系统主要通过 O2O 服务系统及大数据系统开发集成模式及与景区景点深度运营级合作利润分成模式取得收入。

3、大数据项目具体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

根据北京国际工程咨询公司编制的《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数据平台技术工程实验室建设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设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1	工程费用	26,928
1.1	硬件设备购置费	10,600
1.2	系统软件购置费	6,000
1.3	人员薪酬	9,000
1.4	系统集成费	1,328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504

2.1	前期咨询费	140
2.2	会议费	254
2.3	场地租赁费	3,144
2.4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280
2.5	测试化验加工费	200
2.6	建设单位管理费	486
3	预备费用	2,515
3.1	基本预备费	2,515
4	铺底流动资金	1,965
合计		35,912

（1） 测算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建设部联合颁布《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发改投资[2006]1325 号）、《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华胜天成提供的

相关资料。

（2） 投资测算方法及过程

①设备购置费包含设备出厂价、运杂费和安装费。设备现行价格根据供货商报价资料，并结合实地调查和网上询价作了相应调整。

②前期咨询费参考市场价格进行计算。

③预备费按照工程费用与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 8%计取。

④本项目建设期内用于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的团队人员薪酬计入本项目投资。经计算，本项目建设期内人员薪酬为 9,000 万元。

⑤本项目建设期内租赁面积约 8,200 平方米，房屋租金按 5.25 元/平方米·天计算，2 年建设期内房屋租赁费共计 3,144 万元。

⑥系统集成费按照软硬件购置费的 8%计算。

⑦根据企业经营状况，采用分项详细估算法估算流动资金，铺底流动资金按照全部流动资金的 30%计算。

（三） 各项目投资符合轻资产运营的行业特点

TOP 项目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项目投资构成对比

单位：万元

公司	募投项目	设备+软件购置费	总投资	(设备+软件)购置费/总投资比例
浪潮信息	云服务器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13,412	44,443	30.18%
	高端存储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6,113	25,256	24.20%
	自主可控、安全可信计算平台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3,791	11,462	33.07%
中科曙光	ParaStor300 并行分布式云存储项目	2,055	10,000	20.55%
华胜天成	TOP 项目	71,829	260,000	27.63%

TOP 项目的投资构成中硬件、软件购置支出占总投资比例为 27.63%，占比较低，符合轻资产运营的特点。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项目相比，处于中间水平，也符合同行业类似项目投资的惯例。

大数据项目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项目投资构成对比

单位：万元

公司	募投项目	设备+软件购置费	总投资	(设备+软件)购置费/总投资比例
浪潮软件	地方电子政务云应用服务平台（iGAP）项目	6,469	19,116	33.84%
	行业电子政务云应用服务平台（GRP）项目	6,607	26,151	25.26%
	iMai 电子商务平台项目	5,336	24,311	21.95%
	浪潮大数据应用支撑平台项目	8,220	31,751	25.89%
中科曙光	环境质量监测分析预警一体化系统	40,800	100,000	40.80%
荣之联	支持分子医疗的生物云计算项目	25,750	51,412	50.09%
	基于车联网多维大数据的综合运营服务系统项目	20,000	43,626	45.84%
华胜天成	大数据项目	16,600	35,912	46.22%

大数据项目的投资构成中硬件、软件购置支出占总投资比例为 46.22%，占比略高，但与传统行业高固定资产投资比例相比，公司资产投资比例相对较低，并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项目相比，处于中间水平，符合同行业类似项目投资的特点。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投资符合轻资产运营的行业特点。

(四) 公司关于本次募投各项目内部收益率和投资回报期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本次募投项目包括 TOP 项目和大数据项目，主营业务与公司募投项目类似的上市公司有：

募投项目	上市公司及可比领域
TOP 项目	中科曙光（服务器、存储）、浪潮信息（服务器）、同有科技（存储）、东方通（中间件）、甲骨文（服务器、数据库、中间件）、IBM（服务器、数据库、中间件及存储）、EMC（存储）、HP（服务器、数据库、中间件及存储）
大数据项目	汉威电子（环境监测领域）、先河环保（环境监测领域）、聚光科技（环境监测领域）、中国国旅（大数据旅游项目）、拓尔思（大数据平台+行业应用）、东方国信（大数据平台+行业应用）、雪迪龙（大数据+行业应用）

现就本次募投各项目内部收益率和投资回报期的测算方法、依据进行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1、内部收益率及投资回收期的测算方法

(1) 内部收益率的测算方法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 2006 年发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规定，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FIRR)是指项目在整个计算期内各年财务净现金流量的现值之和等于零时的折现率，也就是使项目的财务净现值等于零时的折现率。其经济含义是投资方案占用的尚未回收资金的获利能力，是项目到计算期末正好将未收回的资金全部收回来的折现率。它取决于项目内部，反映项目自身的盈利能力，值越高，方案的经济性越好。财务内部收益率具体的计算公式如下：

其数学表达式为：

$$\sum_{i=0}^n (B_t - C_t)_t (1 + FIRR)^{-t} = 0$$

其中：FIRR—财务内部收益率。

Bt——现金流入量；

Ct——现金流出量；

(Bt - Ct)t——第 t 年现金净流量；

n——计算期。

（2）投资回收期的测算方法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 2006 年发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规定，项目投资回收期（Pt）系指以项目的净收益回收项目投资所需要的时间，一般以年为单位。

项目投资回收期可采用下式表达：

$$\sum_{t=1}^T C_t - C_0 = 0$$

式中 T 为投资回收期，Ct 为 t 时期的现金流入量，Co 为初始投资额。

投资回收期是指从项目的投建之日起，用项目所得的净收益偿还原始投资所需要的年限。

2、测算核心指标依据

内部收益率和投资回收期的测算需要准确测算项目计算期内现金流入、流出，也就是需要项目营业收入、项目建设投资、流动资金、经营成本、折旧与摊销、主要税种及税率等数据。

（1）TOP 项目

①营业收入

本项目主要是消化、吸收 IBM 技术并实现中高端服务器（含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及存储产品的国产化，项目产品均为中高端产品，主要满足政府、银行、电信、交通、保险公司和大型制造企业的需求。TOP 项目所研发及销售的产品处理数据能力强大、稳定性和安全性高，不仅用来进行传统的海量数据处理，还作为企业的中心架构，用来提高安全性、可用性和可管理性及安装多个操作系统运行所有主流的软件包，性能及价格对标国外知名 IT 厂商，远高于国内其他国产化中低端产品。

本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于中高端服务器（含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存储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其运维服务收入，一般而言运维服务每年按照相关产品单价 8%-12%收取，高端服务器依据不同型号性能单价介于 260~300 万元/台，中端服务器依据不同型号性能单价介于 25~35 万元/台，数据库依据不同功能模块单价介于 8~14 万元/套，中间件价格一般在 7-11 万元/套，云存储依据不同型号性

能单价介于 16~20 万元/台；公司在预测期内年平均销售服务器约 3,500 台，数据库约 2,700 套，中间件约 3,300 套，云存储约 920 台。

②运营成本

I、产品原辅材料成本

本项目产品原辅材料主要为生产服务器、存储所需采购的原辅材料、零部件，按服务器、存储收入的 45%~50%计算原辅材料、零部件成本。

II、根据标准人员薪酬总额和各年拟利用的比例计算各年人员成本，其中，建设期内用于技术消化、吸收及产业化的团队人员薪酬计入本项目投资，在以后期间摊销。建设期外作为费用。

III、分成支出

本项目服务费主要为 IBM 及其他合作伙伴的收入分成及其他服务费用，按收入的一定比例计算。

IV、场地租赁费

按照场地面积规划，房屋租赁费将达到 2,418 万元。考虑到未来还将衍生出新的业务，房屋租金将和新业务、新项目进行分摊。

V、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为扣除折旧、摊销、人员工资及福利费后的其他制造费用及销售费用。其中：管理费用：主要是办公中发生的各类管理成本。第一年按照销售收入的 8%计算，以后年度按照销售收入的 3%计算。销售费用：根据第一年销售收入的 30%计算，以后各年逐步降低比例。

VI、折旧及摊销

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采用平均年限法，其中设备和软件分别按 5 年进行折旧和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按 5 年进行摊销。

VII、税费

增值税：本项目产品销项增值税率为 17%。据现行增值税法及国家政策规定，为简化计算，软件产品增值税税负确定为 3%，硬件系统产品增值税税负确定为 8%；营业税按 5%测算，所得税按 25%测算。

经测算，TOP 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1.81%，回收期为 6.9 年。

（2）大数据项目

①营业收入

目前，国内对大数据的应用领域主要集中在金融、物流、公共等三个领域，环境监测、智慧旅游、电力行业、智能交通、电子政务、司法系统等领域客户也在不断尝试引入大数据相关技术来解决管理和决策问题。本项目所开发的“环境监测数据服务平台”融合了高性能计算、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智慧城市等先进技术，是各省地市级环保部门、排污企业和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大气、水污染等环境要素质量实时监测、环境质量数值预报和污染源管理调控的理想行业应用；公司智慧城市大数据产品主要服务于景区及各地旅游市场管理单位，截至2014年底，全国共有175家5A景区、1,284家4A景区，按平均每家2,000万元的建设投资额测算，仅5A、4A级的智慧景区建设方面，市场规模就将达到290亿元，再加上其他景区项目建设、城市级智慧旅游信息服务平台服务等，智慧旅游整体市场规模将达到500亿元。

本项目收入测算期为7年，在测算期内项目年平均销售大数据支撑平台约140套，单价为40~60万元；年均完成大数据环境监测项目约20个，单个项目合同额为150~450万元，并实现环境监测其他服务收入年均约3,000万元；年均完成大数据旅游项目约20个，单个项目合同额为约180万元~520万元，并实现旅游项目其他服务收入年均约2,000万元。大数据项目在预测期内年均实现收入约28,000万元。

②运营成本

I、场地租赁费

根据项目人员数量，每人占用办公面积，设备占用面积，单位租金和一定增长率测算。其中，第1年度至第2年度为建设期，发生的租金按计入投资额，在以后年度内分摊。第3年度起每年租金计入当年费用，第4年度起随收入增长按一定比例增长。

II、工资及福利费用

根据项目人员数量、薪酬水平和一定增长率测算。其中，建设期内用于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团队人员薪酬计入本项目投资，在以后期间摊销。建设期外作为费用。

III、其他费用为扣除折旧、摊销、人员工资及福利费后的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其中：管理费用：主要是办公中发生的各类管理成本。第一年按照销售收入的 35% 计算，以后年度逐步降低。销售费用：第一年按销售收入的 40% 计算，以后各年逐步降低比例。

IV、折旧及摊销

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采用平均年限法，其中设备和软件分别按 5 年进行折旧和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按 5 年进行摊销。

V、税费

本项目产品销项增值税率为 17%。据现行增值税法及国家政策规定，为简化计算，软件产品增值税税负确定为 3%，营业税按 5% 测算，所得税按 15% 测算。

经测算，大数据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9.65%，回收期为 6.9 年。

3、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收入及盈利情况

（1）与 TOP 项目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收入及盈利情况

2012-2014 年与 TOP 项目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中科曙光	165,978.84	199,966.04	279,675.11
浪潮信息	219,104.55	422,374.34	730,663.63
同有科技	20,099.06	22,114.80	24,653.29
东方通	15,499.62	18,021.23	19,413.76
IBM	65,970,043.75	61,773,799.28	57,000,884.04
EMC	13,706,899.38	14,380,920.16	15,013,003.20
甲骨文	23,469,875.00	23,702,942.00	23,481,467.28
HP	70,888,112.50	69,021,233.12	63,488,909.40
平均值	21,794,230.94	21,192,671.37	20,004,833.71

注：IBM、EMC、甲骨文、HP 均以 2012、2013、2014 年人民币对美元中间价平均汇率 6.3125、6.1928、6.1428 换算为人民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公布的人民币外汇中间价公告统计）。甲骨文报告期截止日为 5 月 31 日，惠普报告期截止日为 10 月 31 日，下同。

2012-2014 年与 TOP 项目同行业上市公司净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中科曙光	15,691.65	9,379.98	11,803.73
浪潮信息	6,874.56	14,461.86	33,879.81
同有科技	2,939.64	1,962.17	2,593.16
东方通	4,002.05	4,547.59	5,711.60
IBM	10,481,275.00	10,207,592.24	7,384,874.16
EMC	1,724,960.06	1,789,099.92	1,667,155.92
甲骨文	6,896,406.25	6,784,212.40	6,104,714.64
HP	3,227,581.25	3,104,450.64	2,797,431.12
平均值	2,794,966.31	2,739,463.35	2,251,020.52

2012-2014 年与 TOP 项目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中科曙光	28.72	24.51	21.40
浪潮信息	21.44	17.14	14.19
同有科技	35.38	33.99	38.54
东方通	98.53	97.85	97.96
IBM	48.13	48.63	50.01
EMC	62.81	62.32	62.39
甲骨文	39.49	38.56	36.29
HP	23.08	23.88	23.96
平均值	44.70	43.36	43.09

2012-2014 年与 TOP 项目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净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中科曙光	9.45	4.69	4.22
浪潮信息	3.14	3.42	4.64
同有科技	14.63	8.87	10.52
东方通	25.82	25.23	29.42
IBM	15.89	16.52	12.96
EMC	13.29	13.32	11.84
甲骨文	29.69	28.88	26.29
HP	4.55	4.50	4.41
平均值	14.56	13.18	13.04

(2) 与大数据项目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收入及盈利情况

2012-2014 年与大数据项目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汉威电子	26,449.15	30,247.24	39,930.68
先河环保	21,040.21	33,477.93	44,061.57
聚光科技	83,569.46	94,108.19	123,060.44
拓尔思	21,086.45	19,415.97	29,007.97
东方国信	31,300.32	46,816.14	61,526.64
雪迪龙	37,852.21	58,899.74	74,143.03
中国国旅	1,613,391.99	1,744,818.82	1,993,593.82
平均值	262,098.54	289,683.43	337,903.45

2012-2014 年与大数据项目同行业上市公司净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汉威电子	5,172.73	4,795.45	5,837.35
先河环保	4,638.60	6,004.18	7,183.37
聚光科技	17,674.14	15,920.72	19,662.90
拓尔思	7,372.25	6,802.55	9,594.33
东方国信	7,075.35	8,991.80	13,485.33
雪迪龙	9,985.86	13,414.67	19,883.13
中国国旅	118,038.52	148,471.25	167,041.29
平均值	24,279.64	29,200.09	34,669.67

2012-2014 年与大数据项目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汉威电子	52.65	52.67	49.67
先河环保	50.37	50.78	48.40
聚光科技	52.47	49.08	45.71
拓尔思	80.39	81.16	81.95
东方国信	46.21	44.62	48.35
雪迪龙	50.44	45.65	48.50
中国国旅	21.66	23.83	23.86
平均值	50.60	49.68	49.49

2012-2014 年与大数据项目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净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汉威电子	19.56	15.85	14.62
先河环保	22.05	17.93	16.30
聚光科技	21.15	16.92	15.98
拓尔思	34.96	35.04	33.07

东方国信	22.60	19.21	21.92
雪迪龙	26.38	22.78	26.82
中国国旅	7.32	8.51	8.38
平均值	22.00	19.46	19.58

4、公司募投项目预计的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生产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所得税	费用	净利润	毛利率	净利率
TOP 项目	277,347	184,845.00	2,295.43	15,276.71	29,100.14	45,829.86	33.35%	16.52%
大数据项目	28,004	10,424.43	100.57	1,277	9,113.29	7,088.71	62.78%	25.31%

注：以上收入、生产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所得税、费用为预测期内（7年）算术平均值。

5、公司募投项目盈利测算、财务内部收益率及投资回收期的合理性分析

经过上述分析可知，TOP 项目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2-2014 年度销售毛利率在 14.19%-98.53%之间，均值为 43.09%-44.70%，公司 TOP 项目预测销售毛利率为 33.35%，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中科曙光、浪潮信息主要以服务器为主，毛利率为 20%左右；同有科技主要产品为存储，毛利率 35%左右；东方通主要产品为中间件，毛利率为 97%左右；IBM、HP、甲骨文、EMC 为综合产品，毛利率为 23%~62%，表现出硬件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软件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的现象，TOP 项目既包括硬件又包括软件，综合毛利率为 33.35%，介于硬件产品与软件产品毛利率区间，符合行业的基本情况；TOP 项目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2-2014 年度销售净利率在 3.14%-29.69%之间，均值为 13.04%-14.56%，发行人 TOP 项目预测销售净利率为 16.52%，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是因为公司在行业内有一定的影响力，与行业内重点客户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销售费用较低，同时公司实施该项目的部分资金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在测算时未考虑相应的财务费用。

大数据项目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2-2014 年度销售毛利率在 21.66%-81.95%之间，均值为 48.87%-50.23%，公司大数据项目预测销售毛利率为 62.78%，处于行业可比公司范围之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原因为大数据项目除

了集成收入还包括行业应用软件的销售，软件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高；同时对标公司中国国旅大数据旅游项目仍处于起步阶段，取得的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比例较低，该公司目前的毛利率水平（22%左右）尚不能表现出大数据旅游业务的高毛利率特征，其较低的毛利率水平也拉低了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毛利率的平均水平，导致大数据项目毛利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大数据项目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2-2014 年度销售净利率在 7.32%-35.04%之间，均值为 20.49%-22.48%，发行人大数据项目预测销售净利率为 25.31%，处于行业可比公司范围之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公司毛利率较高导致销售净利率也高，同时公司实施该项目的部分资金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测算时未考虑相应的财务费用。

综上，公司 TOP 项目及大数据项目内部收益率及投资回收期测算方法、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合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比较，公司销售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的测算合理，合理保证了公司募投项目达产后的盈利能力。而财务内部收益率和投资回收期，是在盈利能力基础之上的折现计算，盈利能力测算合理，保证了募投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和投资回收期测算合理。

问题 2

根据申请材料，北京市海淀区环保局对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两个项目的审批申请不予受理。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根据环评相关法律法规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回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两个项目为：可信开放高端计算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及大数据平台技术工程实验室建设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

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向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提交了 TOP 项目及大数据项目的《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申请登记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相关资料。2015 年 8 月 25 日，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经核查后向发行人出具了如下回复：

《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可信开放高端计算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建设项目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通知》（海环保不受理字[2015]092 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该项目为服务业，不属于我局审批范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单位申请的项目不予受理。”

《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大数据平台技术工程实验室建设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建设项目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通知》（海环保不受理字[2015]093 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该项目为服务业，不属于我局审批范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单位申请的项目不予受理。”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进行了申报，经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募投项目不属于审批范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问题 3

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停牌策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保荐机构的证券投资部于停牌前 5 月 18 日、20 日和 21 日买入申请人股票，衍生产品部于 5 月份多次买入卖出申请人股票，保荐机构的资管子公司管理的两只产品于 2015 年 1 月 8 日至 2015 年 4 月 17 日期间进行过申请人股票的投资交易。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上述交易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关系，并就是否存在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一） 保荐机构有关部门交易及持有发行人股票基本情况**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保荐机构证券投资部、衍生品部及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管子公司”）买卖及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如下：

1、证券投资部

时间	操作	价格（元/股）	证券交易（股数）	证券持仓（股数）
2015-05-18	买入	35.988	28,000	28,000
2015-05-20	买入	38.748	102,000	130,000
2015-05-21	买入	41.499	120,000	250,000
2015-08-11	卖出	29.124	250,000	0

2、衍生产品部

时间	操作	价格（元/股）	证券交易（股数）	证券持仓（股数）
2015-05-06	买入	36.61	2,400	2,400
2015-05-11	卖出	36.40	2,400	0
2015-05-19	买入	36.59	13,200	13,200
2015-05-20	卖出	38.74	8,400	4,800
2015-05-21	买入	41.31	8,400	13,200
2015-05-21	卖出	41.00	4,800	8,400
2015-05-22	卖出	40.93	8,400	0

3、资管子公司**（1）主动投资型**

保荐机构资管子公司管理的主动投资型产品齐鲁 1032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齐鲁星汉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3 日进行过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交易，均以当时市场价买入及卖出。

（2）量化投资型

保荐机构资管子公司管理的齐鲁兴泉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兴泉 3 号”）和齐鲁资管 800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8001 号定向”）两只产品于 2015 年 1 月 8 日至 2015 年 4 月 17 日期间进行过发行人股票的投

资交易，均以当时市场价买入及卖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管子公司任何资管计划均无发行人股票持仓。

4、保荐机构信用融券专户持有发行人股票

保荐机构持有发行人 A 股股票的信用融券专户，是保荐机构为开展融资融券按照《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专门开立的股票账户，用于记录保荐机构持有的拟向客户融出的证券和客户归还的证券。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信用融券专户的股票，证券公司不得用于证券买卖。

除以上情况外，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保荐机构有关各部门无其他交易发行人股票情况或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二）上述交易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无关且不存在内幕交易

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组、证券投资部、衍生产品部及资管子公司均为独立业务部门并严格遵守公司内部合规及信息隔离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组在工作中严格履行了保密条款，从未与公司证券投资部、衍生产品部及资管子公司有过任何接触或信息沟通。

保荐机构证券投资部投资发行人股票主要依据对于发行人股票的价值判断。保荐机构衍生产品部买入发行人股票原因为华胜天成系中证 500 指数成分股，衍生产品部进行中证 500 期现套利业务时，因买入一揽子股票复制指数而买入了发行人股票。保荐机构资管子公司的主动投资型有关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交易行为均严格遵守公司的相关规定，由有关资管计划的投资经理在权益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指导意见下自主进行证券品种选择及实施，并且通过资管子公司投资管理系统公平委托方式委托成交。兴泉 3 号和 8001 号定向均为对冲型产品，完全采用量化选股策略。量化策略根据市场上个股流动性、股指水平、波动因子等进行自动筛选，整个投资决策过程完全根据量化程序进行。股票买卖采用组合下单方式，并非由投资主办人主动针对单个股票买入。上述各项投资均严格履行了公司内部合规及信息隔离制度。保荐机构有关部门交易发行人股票均与保荐机构开展保荐业务无关。

发行人自 2015 年 5 月 28 日停牌，保荐机构项目组相关人员首次接触发行人并获知华胜天成非公开发行相关信息时点为发行人停牌后，且从未将有关信息透露给证券投资部等部门。发行人 7 月 21 日复牌并公告非公开发行预案之后，

有关非公开发行信息已经成为公开信息。因此，保荐机构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时间窗口。保荐机构证券投资部及其他部门交易发行人股票均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因此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交易不存在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问题 4

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与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骨文”）存在合同纠纷诉讼案件，华胜天成要求甲骨文返还预付款人民币 **11,260,496.17** 元，并赔偿上述金额所对应的利息人民币 **844,537.21** 元，目前本案正在审理当中。请申请人说明该案的最新进展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上述未决诉讼对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的影响，并就该未决诉讼是否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与甲骨文合同纠纷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发行人与甲骨文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签署了《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嵌入式软件许可分销协议预付费附录》、《甲骨文合作伙伴网络嵌入式软件许可分销协议》，发行人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一次性向被告支付全部 **12,907,886.6** 元货款，截至目前甲骨文尚有 **11,260,496.17** 元合同标的未对原告进行履行，双方因此产生争议。

2014 年 10 月 11 日，华胜天成向海淀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为：①判决认定《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嵌入式软件许可分销协议预付费附录》第二条中涉及合同预付款不可退还的条款无效；②判决被告返还华胜天成预付款人民币 **11,260,496.17** 元；③判决被告赔偿原告人民币 **11,260,496.17** 元所对应利息人民币 **844,537.21** 元（自 2012 年 11 月 14 日起开始计算暂时计算至 2014 年 11 月 13 日）；④上述②-③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12,105,033.38** 元；⑤判决被告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

发行人与甲骨文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已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双方就本案分别陈述了诉讼请求和答辩意见，并进行了举证质证，因被告需要补充提交证据，案件仍在审理当中。

（二）本次诉讼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1.1.1 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2014 年年末，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金额为 231,561.56 万元，上述诉讼案件涉诉金额占 2014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比例为 0.49%，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

甲骨文为发行人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向甲骨文采购产品以数据库、ERP 和其他应用软件及服务器为主。2012 年至 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向甲骨文采购的总金额分别为 36,369 万元、25,797 万元、4,036 万元及 1,834 万元。最近一年及一期，甲骨文已不再是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之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甲骨文采购产品的金额呈逐年下降趋势。一方面原因系近年来公司业务导向发生一定调整，逐步降低软件产品代理销售业务比重，向以客户为核心为其提供综合性系统集成解决方案、软件产品及专业 IT 服务的业务模式转变。基于上述主动调整，2014 年起，公司不再担任甲骨文数据库软件的中国区总代理，因此双方业务合作金额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原因是，在数据库、其他应用软件及服务器等领域，发行人均同时向多个供应商进行采购，如公司数据库及其他软件、中间件供应商包括 SAP 公司、IBM 公司等，服务器供应商包括 HP、IBM 公司等。

2012 年至 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计金额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5.12%、48.55%、41.59% 及 46.62%，向甲骨文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8.80%、7.52%、1.10% 及 0.56%。公司不存依赖单一供应商或甲骨文及其产品的情形。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目前，本案件仍在审理当中，尚未取得审理结果。若最终案件审理结果对发行人不利，公司已预付甲骨文的合同款项 11,260,496.17 元将需要计提减值损失，对公司当期业绩将造成一定影响。但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甲骨文合同纠纷诉讼不会影

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障碍。

问题 5

根据申请材料，2014 年 12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关村海关向华胜天成下达了京关中缉违字[2014]007《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之规定，对华胜天成 2010 年 6 月 5 日至 2012 年 6 月 5 日期间进口设备价格申报不实构成的漏税处以行政处罚 28.72287 万元。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上述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就上述处罚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中关村海关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12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关村海关向华胜天成下达了京关中缉违字[2014]007《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之规定，对华胜天成 2010 年 6 月 5 日至 2012 年 6 月 5 日期间进口设备价格申报不实构成的漏税处以行政罚款 28.72287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该次被处罚事项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进口货物报关事项委托了清关代理公司办理，报关涉及的产品多以成套系统进口，发行人也以成套方式进行销售，不了解成套设备系统须将麦克风、摄像头、显示器等拆分进行报关。又因报关涉及产品存在不定期价格变动、折扣差异，清关代理公司采取历史报关单价进行了不合理价格的报关，公司上述行为不存在主观故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

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的规定，该次处罚金额为公司漏缴税款的 80%。公司在收到处罚通知后，立即按照海关的要求及时补缴了税款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同时进行自检，加强了相关制度的建设及人员培训。该次行政处罚出具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23 日。2015 年 7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向发行人出具京关企函[2015]582 号证明文件，证明华胜天成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1 日间未发现走私、违规记录。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被处罚事项不存在主观故意，未对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严重损害，不存在性质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问题，违法性质较轻，为一般违法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问题 6

本次募投项目可信开放高端计算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简称 TOP 项目）由申请人控股子公司华胜信泰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实施，请申请人说明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式，如涉及对非全资子公司采用增资方式，请提供相关增资依据，是否已经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函；如采用委托借款方式，请说明相关的委托借款利率、期限及其确定依据，如何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请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回复：

（一）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介绍

1、信泰产业的股权结构

本次募投项目中 TOP 项目由申请人控股子公司信泰产业实施。信泰产业是华胜天成全资子公司华胜信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泰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其与华胜天成的股权关系如下表所示：



2、信泰科技基本情况

信泰科技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注册资本 500,000,000 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王维航。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8 号（科技财富中心）A 座 11 层东区。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开展经营活动。）

3、信泰产业基本情况

信泰产业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注册资本 200,000,000 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王维航。其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 增资行为具体实施方式

华胜天成计划向信泰科技增资人民币 1,400,000,000 元，再由信泰科技向信泰产业增资人民币 1,400,000,000 元。由于信泰产业是华胜天成的全资孙公司，华胜天成增资信泰科技及信泰科技增资信泰产业均不需要获得其他股东同意。募集资金投资取得的全部收益也均归上市公司所有，不会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信泰产业作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系发行人的全资孙公司，发行人在募集资金到位后通过增资的方式将资金投入信泰产业，该方式符合募投项目规划需要，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其他股东的优先认购权问

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侵害问题。

问题 7

申请人拟计划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7.2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请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

请保荐机构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说明本次补流金额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本次发行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请申请人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发表意见。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回复：

（一）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1、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24.2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资金用途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可信开放高端计算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简称 TOP 项目）	260,000	140,000

大数据平台技术工程实验室建设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简称大数据项目）	35,912	30,000
小计	295,912	170,000
补充流动资金		72,000
合计		242,000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的 72,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以降低公司流动负债水平，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以满足业务发展需求，从而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2、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公司流动资金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

2012 年-2014 年，公司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应收票据）和存货三年合计平均值为 268,908.7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56.29%，经营性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应付票据）三年合计平均值为 125,254.7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26.22%；流动资金占用额三年合计平均值为 143,654.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30.07%。可以看出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额的增加为营业收入增加额的 30.07%，流动资金占用额比例较大。

（2）公司具有实现收入较快增长的发展潜力

2012 年至 2014 年，受“设备采购国产化”的影响，公司主要国外代理产品的市场需求缩减，导致公司传统业务的收入下滑，三年销售收入平均增长率为 -5.40%。为适应市场变化，公司逐步调整战略，一方面积极推广国内产品，另一方面大力研发并推出自主产品。201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0.39%，成功扭转营业收入下滑趋势。

公司现有业务涉及自主产品、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信息安全等领域，而“互联网+”和数据安全是我国政府重点支持和扶持的产业，随着国家支持政策的落地及下游市场潜力的释放，公司有望实现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

公司募投项目市场前景广阔，为公司营业收入提升提供了可靠的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为 TOP 项目和大数据项目。TOP 项目的实施将实现中高端服务器（含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存储的国产化，目前相关领域的高端市场完

全被国外公司把控，据 IDC 预测，2018 年我国高端 UNIX 服务器市场销售额为 52.3 亿元，存储市场销售额将达到 140 亿元，数据库产品市场销售额达到 74.0 亿元，中间件产品市场销售额为 48.0 亿元，因此 TOP 项目发展潜力巨大；随着大数据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在环境监测、目的地旅游等大数据领域取得较好的成绩。根据 IDC 发布的《中国大数据技术与服务市场 2012~2016 年预测与分析》报告显示，中国大数据技术与服务市场规模将从 2011 年的 7,760 万美元增长到 2016 年的 6.17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达 51.4%，市场规模将增长近 7 倍。环境监测方面，随着《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计划》、第三方治理等国家政策的推出以及 VOCs、水行业政策的启动，监测行业将迎来“十三五”新的发展机遇，PPP 政策和大数据应用打开了智慧环保的大门，提供了新的想象空间。旅游市场方面，截至 2014 年底，全国共有 175 家 5A 景区、1,284 家 4A 景区，按平均每家 2,000 万元的建设投资额测算，仅 5A、4A 级的智慧景区建设方面，市场规模就将达到 290 亿元，再加上其他景区项目建设、城市级智慧旅游信息服务平台服务等，智慧旅游整体市场规模将达到 500 亿元。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市场前景广阔，具有实现收入较快增长的发展潜力。

（3）公司周转资金并不宽裕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拥有货币资金 80,637.64 万元。公司保有较多货币资金系为了满足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现有集成业务主要通过采购国外知名厂商的服务器、交换机、存储设备、软件及服务支持等，根据客户需要进行系统集成及相关配套功能的开发，最后向电信、金融等行业大客户销售实现收入及利润，公司产业链上下游均为议价能力较强的大型企业，导致公司业务模式涉及大量的采购和资金占用，并且与相关客户合作时对方非常关注公司的资金实力，因此公司需要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

除营运资金占用外，公司短期借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大，并且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 12 华天成公司债，募集资金金额为 9 亿元，票面利率为 5.80%，期限为不超过 5 年，附第三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因此 2016 年一季度，投资者有可能选择回售公司债券，公司于 2016 年一季度存在潜在的重大财务支出，为了应对流动性风险，公司需要备有一定量

的现金。

综上，虽然公司账面存在一定量的现金，但周转资金并不宽裕。

(4) 公司通过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支持有限

2012 年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 44.35%、56.25%、59.77%、61.25%，呈上升趋势，并持续处于高位水平，限制了公司债务融资的能力。

除此之外，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含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295,740.00 万元，已占用额度 146,217.90 万元。公司的授信额度中，相当比例约定了特定用途或有使用限制，且多为短期借款。公司为了实现可持续发展，将在研发、营销体系建设等方面长期持续地投入，因此，拥有较为稳定且长期的资金支持是公司成功实现战略转型，继续保持和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的先决条件。公司如动用大量银行授信额度通过债权融资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会使公司目前的较高的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提高，增加公司的财务风险，一旦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现较大不利变动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3、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公司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有以下几个方面好处：

(1) 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降低财务风险

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按计划实施，按 2015 年 9 月 30 日数据测算，对公司合并报表的影响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本次募投对资产 负债的影响	非公开实施后资产 负债情况	变动情况
负债总计	435,639.80	-	435,639.80	-
资产总计	711,250.90	242,000.00	953,250.90	242,000.00
资产负债率	61.25%	-	45.70%	-15.55%

从上表可知，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将由

61.25%下降到 45.70%，接近行业加权平均资产负债率，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2) 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节省财务费用，提高整体盈利水平

假设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全部源于银行贷款，则以一至五年的贷款年利率 5.25%测算，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较通过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每年将可节约 3,780 万元利息支出，即可以相应增厚公司盈利水平，节省财务费用，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3) 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公司未来的债务融资能力，增强公司经营的灵活性

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不但可以增加公司的营运资金，而且相应地增加了公司的净资产，从而提高公司的信用等级水平，为公司未来的债务融资提供基础，增强公司经营的灵活性。

4、基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对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

(1)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情况

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截至 2016 年 1 月 6 日，行业共计 126 家公司，2014 年行业资产负债率加权平均值为 39.28%；2015 年 9 月 30 日，行业资产负债率加权平均值为 37.31%，而华胜天成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在 2014 年末、2015 年 9 月 30 日分别为 59.77%、61.25%，公司负债水平显著高于行业内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2) 基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对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公司如果要降低财务风险，优化资本结构，资产负债率保持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话，公司尚需增加营运资金具体数额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负债总计	435,639.80	394,956.98
同行业平均资产负债率	37.31%	39.28%
应有资产总额	1,167,622.09	1,005,491.29

实际资产总额	711,250.90	660,811.86
尚需增加的营业资金	456,371.19	344,679.43

从上表可以看出，如果公司要达到行业平均资产负债率，分别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数据计算，分别需要补充流动资金 344,679.43 万元和 456,371.19 万元，缺口较大。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计划募集资金 72,000 万元用以补充流动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且未超过流动资金的实际需要量。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711,250.9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234,064.49 万元，本次拟补充流动资金 7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12%、30.76%。公司 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27,854.45 万元，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占 2014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6.83%。从前述比例来看，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与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相匹配。

随着云计算、云存储、移动互联网等行业快速发展及中高端服务器（含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存储等国产化替代的逐步实现，公司业务将持续受益，预计未来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资产规模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态势。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营运资金规模需求也逐步扩大，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上升，公司亟需补充流动资金以维持公司的快速健康发展；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较高且于 2016 年第一季度存在公司债回售的流动性风险，而公司通过银行渠道获得资金的能力有限。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量是基于合理测算的基础上，考虑公司自有资金的情况、资产负债率水平、银行授信情况做出的，与公司现有资产、业务规模具有匹配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以股权融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充分合规，发行人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实际使用计划一致，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42,000 万元，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 TOP 项目、大数据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TOP 项目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本）》第一类“鼓励类”的第二十八项“信息产业”中的第 18 条“18、大中型电子计算机、百万亿次高性能计算机、便携式微型计算机、每秒一万亿次及以上高档服务器、大型模拟仿真系统、大型工业控制机及控制器制造”，亦属于《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等国家和相关行业重点鼓励和扶持发展的产业领域；大数据平台技术工程实验室建设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属于国务院《“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等国家重点鼓励和扶持发展的产业领域；

TOP 项目已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京海淀发改（备）[2015]140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以及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可信开放高端计算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建设项目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通知》（海环保不受理字[2015]092 号）；大数据项目已经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京海淀发改（备）[2015]139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以及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大数据平台技术工程实验室建设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建设项目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通知》（海环保不受理字[2015]093 号）。

项目设施用地为租赁办公场所，不涉及新增土地和房产。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为 TOP 项目、大数据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

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发行人现有主业范畴，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外，已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事项的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为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即 2015 年 7 月 21 日。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即 2015 年 1 月 21 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不存在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事项。

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内容	被投资单位的业务范围	交易金额	资金来源	完成情况
1	取得中间件软件源代码的使用及修改权	无	不超过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自有资金	2015 年 3 月 19 日正式签署协议
2	出资设立北京新云东方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开发；产品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制造计算机整机（不包含计算机整机制造中微型计算机来件组装加工）；	1,980 万元	自有资金	2015 年 5 月 15 日完成工商登记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	出资设立北京新云东方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开发；产品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000 万元	自有资金	2015 年 5 月 6 日完成工商登记
4	出资设立北京华胜信泰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000 万元	自有资金	2015 年 2 月 12 日完成工商登记
5	出资设立北京华胜信泰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000 万元	自有资金	2015 年 4 月 24 日完成工商登记
6	出资设立北京华胜沃趣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产品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00 万元	自有资金	2015 年 4 月 24 日完成工商登记

7	出资设立高端计算产业基金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自时间为2015年12月3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24 亿元	自有资金	2015年11月18日，基金注册成立
---	--------------	---	---------	------	--------------------

（四） 公司关于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的说明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起至未来三个月内，除本次募投项目外，发行人无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计划。如果发行人在未来三个月内因外部环境变化或突发情况的影响，确实需要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发行人将通过自筹的形式筹集所需资金。

如未来启动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发行人将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工作。

（五） 公司关于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的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会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

（六）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说明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关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交易的董事会文件、股东大会文件及相关公告文件、财务资料进行核查，对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确认：

- 1、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事项；
- 2、发行人经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投资或资产购买，均为合并报表范围的经营

主体的设立或收购，该等对外投资主要基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进行生产、研发或销售资源的产业布局，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继续保持快速发展的重要举措；

3、发行人未来三个月内无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计划；

4、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问题 8

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相关条款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相关条款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现金分红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下简称“《现金分红 3 号文》”）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相关条款是否符合《现金分红通知》的核查

《现金分红通知》要求“二、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内容：（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

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了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了规定，并同时载明董事会在拟定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发行人《公司章程》已载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以及各期现金分红最低比例等相关事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相关条款符合《现金分红通知》的相关要求。

2、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相关条款是否符合《现金分红 3 号文》的核查

为进一步落实《现金分红 3 号文》的要求，发行人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该修订已取得独立董事的同意，并经发行人 2015 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 3 号文》要求载明的各项内容对比如下：

《现金分红 3 号文》要求载明事项	发行人《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
二、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内容：（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第二百一十八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形成专项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董事会在拟定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在有能力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说明未现金分红的原因、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合、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及收益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

	明确的独立意见。 在公司有能力分红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作任何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参照前述程序履行信息披露。 第二百一十九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第二百一十七条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1、实施现金分配条件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情况提议在中期进行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三、上市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	第二百一十七条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 （三）公司发放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利润分配条件下，提出并实施股票

等真实合理因素。	股利分配预案。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二百一十七条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相关条款符合《现金分红 3 号文》的相关要求。

（二）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的核查

1、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执行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合并报表口径)(万元)	9,513.36	4,138.48	15,636.06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万元)	3,976.21	3,535.94	6,460.34
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净利润的比例	41.80%	85.44%	41.32%

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 6,460.34 万元、3,535.94 万元及 3,976.21 万元，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13,972.49 万元，占该三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62.63 万元的比例为 143.12%，股东回报水平较好。

2、关于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现金分红通知》的核查

《现金分红通知》中关于现金分红具体执行的规定及发行人落实情况如下：

（1）《现金分红通知》中第三条规定“三、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经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能够详细咨询、听取独立董事及公司股东的意见，并结合公司年度盈利情况和下一年度投资、支出计划等制定现金分红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发行人为中小股东提供了电话、公共邮件、网络平台等多种沟通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年度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情况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了明确意见。

（2）《现金分红通知》中第四条规定“四、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经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有关现金分红情况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也能够得到严格执行。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的修订也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3）《现金分红通知》中第五条规定“五、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经核查，发行人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实际执行情况，并对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独立董事尽职履责情况、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和诉求、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情况进行了说明。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符合《现金分红通知》中的相关要求。

3、关于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现金分红 3 号文》的核查

《现金分红 3 号文》中关于现金分红具体执行的规定及发行人落实情况如下：

（1）《现金分红 3 号文》第五条规定“五、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经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能够详细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时机、条件、最低分红比例等情况，结合公司年度盈利情况和下一年度投资、支出计划等制定了现金分红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均对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2）《现金分红 3 号文》第六条规定“六、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经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各年度现金分红情况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按照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落实。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的修订均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现金分红 3 号文》第七条规定“七、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一)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二)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三)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四)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五)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经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能够按照《现金分红 3 号文》的规定在年度报告中对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披露，并对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的合规性等事项进行了说明。

(4)《现金分红 3 号文》第十条规定“十、上市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广大中小投资者以及机构投资者主动参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中介机构的专业引导作用。”

经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就利润分配事项进行决策时，中小股东具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发行人为中小股东提供了电话、公共邮件、网络平台等多种沟通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符合《现金 3 号文》中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一般问题

问题 1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情况说明

1、发行人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况

最近五年发行人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况。

2、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15 年 10 月 13 日，华胜天成因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不一致收到口头警示的监管措施一次，口头警示函具体内容如下：

“发行人因筹划重大事项申请股票自 2015 年 5 月 28 日开始停牌。6 月 11 日，发行人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股票延期复牌的理由是与公募基金、私募基金及国有投资主体等投资者进行了洽谈，但因尚未确定发行方式，且部分潜在投资者决策流程相对复杂，需经尽职调查、内部复核、投资委员会决策、额度审批等环节，审议时间较长。7 月 22 日，发行人披露非公开发行预案，该预案显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用的是询价方式，并未确定拟发行股份的认购主体，与之前披露的股票延期复牌理由不一致，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12.3 条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第六条、第十六条等有关规定。同时由于发行人停牌期间，恰逢股价非理性下跌剧烈震荡的时期，考虑到公司前期停牌价格较高，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较难找到合适的投资者，公司复牌存在一定困难等客观原因，给予公司、公司董事长王维航、董事会秘书代双珠口头警告。”

发行人上述事项中停牌时间较长且变更发行方式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原计划采用三年期定价发行的方案，并于 6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而 A 股市场自 2015 年 6 月中旬即进入整体剧烈波动并下行阶段，根据公司与市场投资者的接触交流，该时期三年

期定价发行方案较难取得投资者的认可，故在经过充分沟通后，发行人将本次发行方式调整为询价发行。同时，由于发行人股票复牌后，股价随整体市场较停牌前有较大幅度下跌，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及 2015 年 10 月 9 日分别召开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及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的修订案，对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发行底价为发行定价基准日即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6.16 元/股，该价格能充分反应复牌后公司股票的市场公允价值。

针对上述口头警示事项，发行人已对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提出批评，并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的学习。

（二） 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行政处罚”、“监管信息公开”栏目就公司被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检索、查询，未检索到发行人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记录。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进行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公告、函件及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专项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五年，发行人被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口头警告监管措施一次。发行人针对该事项进行了整改，并要求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学习。上述事项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形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最近五年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其他监管措施情况。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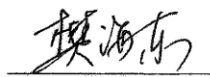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函》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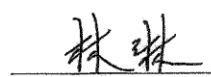
2016 年 1 月 7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函》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樊海东



林 琳



2016 年 1 月 7 日